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期限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6－03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4.38%	131,000	141,000	250,000	10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30.36	211,419.99
负债总额	119,874.30	112,271.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893.00	77,228.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86.82	40,491.09
净资产	100,556.06	99,14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4.54	42,760.25
利润总额	1,693.90	9,294.04
净利润	1,407.34	8,214.36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3,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90%，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124,0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7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0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8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7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7%。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华南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3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6%；反对3,05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0%；弃权13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D2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37,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6,319	99.3000	690,511	0.6269	80,400	0.07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6,519	99.3002	697,711	0.6334	73,000	0.066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76,819	99.3095	691,011	0.6274	69,400	0.063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63,453	99.2066	803,877	0.7298	69,900	0.06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7,549	86.2283	722,177	12.5610	69,600	1.2107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10,219	99.3399	680,911	0.6182	46,100	0.04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72,819	99.3059	724,811	0.6580	39,600	0.036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3,719	99.3521	671,411	0.6096	42,100	0.03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88,915	86.7739	691,011	12.0190	69,400	1.207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957,549	86.2283	722,177	12.5610	69,600	1.2107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22,315	87.3548	680,911	11.8433	46,100	0.8018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84,915	86.7043	724,811	12.6069	39,600	0.6888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035,815	87.5897	671,411	11.6781	42,100	0.7323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5、6、7、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姚腾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83704524451T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21,816,420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22,267,420股。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15,446,819股增加至422,267,420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1.98	29,902.1050	70.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2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为124.88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8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柴有国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浩森、张奥申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660	99.9940	24,008	0.0024	35,172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48,516	99.9966	27,008	0.0027	6,316	0.0007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359,999,481.5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8,985	68.5563	25,231,563	31.4340	7,748	0.00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92,284	99.9405	152,340	0.0153	437,216	0.04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1,913	97.0177	29,562,611	2.9804	17,316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87,584	99.9400	443,908	0.0447	150,348	0.0153

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17,860	99.9431	443,908	0.0447	120,072	0.0122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预计固定资产投资29,006.28万元，股权投资36,500万元。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5,749	97.0181	29,559,875	2.9801	16,216	0.0018

10.02议案名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44,225	97.0321	29,431,543	2.9672	6,072	0.0007

10.03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9,149	97.0205	29,431,543	2.9672	121,148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457,862	99.9377%	27,008	0.0505%	6,316	0.0118%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251,875	52.8159%	25,231,563	47.1696%	7,748	0.014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52,901,630	98.8978%	152,340	0.2848%	437,216	0.8174%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1,259	44.7013%	29,562,611	55.2663%	17,316	0.0324%
8	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96,930	98.8891%	443,908	0.8299%	150,348	0.2811%
10.01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3,915,095	44.7085%	29,559,875	55.2612%	16,216	0.0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浩森、张奥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营业绩考核清算结果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已在公司股东方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得在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按月支付。

绩效薪酬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按月预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任期激励（阶段性考核）是在规定任期的周期性薪酬激励，是与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

专项奖励一般是指突出贡献奖励、安全奖励、协同奖励、科技创新奖等，具体根据全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其他津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总法律顾问薪酬依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未尽事宜详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